附件4：工作实施进度安排

为方便各单位及时高效地开展本单位的“五四评优”工作，科学统筹安排其他重点工作，保证我校“五四评优”工作顺利进行，现将2018-2019年度五四表彰工作实施进度公布如下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时间** | **工作内容** |
| 4月1日 | 公布评选2018—2019年度先进集体和个人通知 |
| 4月1日-4月12日 | 各院组织申报、评选，举办联评交流会，初审结果公示 |
| 4月13日-4月18日 | 择期举行红旗团委、优秀专兼职团的工作者标兵联评 |
| 4月19日 | 学院上报“五四评优”申报汇总表 |
| 4月20日-4月22日 | 集体及个人标兵学校联评；校团委复审“五四评优”评选结果 |
| 4月23日 | 公示学生先进集体和个人评选结果 |
| 4月23日—4月28日 | 院系举办本单位五四表彰大会 |
| 4月29日 | 召开2018-2019年度“五四表彰”大会 |